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05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094386_113D20175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國小非現職教師暨
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(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)須完整取得18
小時之研習證明，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，以確保學習扶
助品質。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以200人為限，國語領域60人、數學領
域110人，英語領域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
止。

1、本市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
所)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(2)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(3)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。

2、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，請至少薦派1位參加；60班以



上，請至少薦派2位參加。

3、社會人士：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3年1月29日、30日、31日(星期一至三)，共3天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

1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以附件google表單方式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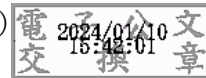
3、聯絡人：北新國小輔導處黃敏淳組長，電話：(02)29189300分機674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20小時研習證書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；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許大偉老師、林桂楨老師、羅秀惠老師、林妙英老師、潘瑞玉老師、張可函老師、張文斌校長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